

油壓驅動滾子蝸輪式升降施工平台之構造、使用目的、升降角度、固定方式、安全裝置及性能等特性與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規範之升降機以從事搬運為目的定義有別，非「危險性機械」之檢查範圍，故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. 11. 25. 勞安 2 字第 099014654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

主旨：有關「油壓驅動滾子蝸輪式（Tapered Roller Screw Appartus）升降施工平台」不屬於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所稱「升降機」，無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99 年 9 月 27 日勞檢 2 字第 0990151080 號函彙整各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意見辦理，兼復立法院羅委員○才 99 年 11 月 3 日函轉鼎○平臺工程有限公司陳情書。

二、查「一定容量以上之升降機」列入「危險性機械」之檢查發證範圍，為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明定。所稱「升降機」：「指乘載人員及（或）貨物於搬器上，而該搬器順沿軌道鉛直升降，並以動力從事搬運之機械裝置」，其用詞定義於現行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 2 條第 4 款已定有明文，是則認事用法自應符合上開法規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案「油壓驅動滾子蝸輪式（Tapered Roller Screw Appartus）升降施工平台」（又稱油壓驅動－蝸齒蝸輪式升降施工平台），係供勞工「作業」之用，並非以「從事搬運」為目的，且其升降可配合改變爬升角度，並非均沿「鉛直」軌道升降，平台亦得視工作需要，以模組化方式組裝不同長度及寬度，又該施工平台基礎之安裝，可採非固定方式之自走式，無論其構造、使用目的、升降角度、固定方式、安全裝置及性能…等特性，均顯與現行法規之「升降機」用詞定義有別，自無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，依法不應列入「危險性機械」之檢查範圍。惟仍應依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立法院羅委員○才國會辦公室、鼎○平臺工程有限公司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